

教育部體育署

健身房「強化 COVID-19 疫苗第 3 劑接種規範」相關 Q&A

111 年 5 月 27 日更新

Q1：民眾進入健身房是否須施打 3 劑疫苗才可以入場？

A：

1.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範，自 111 年 4 月 22 日起民眾進入健身房須接種 3 劑疫苗，並配合規範入場時提供接種疫苗證明供業者檢查。
2. 自同年 5 月 27 日起，如尚未施打第 3 劑的民眾可以進入健身房，但運動時應全程佩戴口罩，並和其他人保持安全的社交距離。

Q2：適用接種第 3 劑疫苗才能進入的「健身房」範圍為何？

A：

1. 目前有設置健身器材（如重訓、跑步有氧器材等），並有對外開放經營者。
2. 學校設置之健身房，如採自主或委外，並對外經營者。
3. 國民運動中心、健身房或健身會館，性質如屬多功能運動館，內有各自獨立空間，則規範範圍僅為內置之健身房，其他空間不屬於本次施打 3 劑疫苗規範對象。

Q3：健身房所屬教練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接種第 3 劑之相關規定？

A：均須完整接種 3 劑疫苗。如未完成 3 劑疫苗接種之所屬教練/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(含流動人員)，須每週快篩 1 次，新進人員須首次服務前提供 3 日內快篩或 PCR 陰性證明。

Q4：如民眾已經接種 3 劑疫苗，在健身房運動時需要佩戴口罩嗎？

A：不用。

Q5:進入健身房的民眾沒有接種第 3 劑，運動時也不佩戴口罩，請問有什麼罰則嗎？

A：

1. 教育部公告「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因應 COVID-19 防疫管理指引」，凡是進入健身房之參加者皆須接種 3 劑，應遵循指揮中心之防疫規範辦理。
2. 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3 月 28 日衛授疾字第 1110200317 號函，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裁罰規定，當違反指引者，可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處新臺幣 3,000 元以上 1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處罰之。